

周建平 摄

民间借贷利率司法保护上限调整

民间借贷利率,是民间借贷 合同中的核心要素。据法院统 计,近年来,民间借贷纠纷数量 不断上升,特别是在经济发达地 区, 其已成为基层法院所受理的 民事案的重头。新实施的《规 定》划定了利率的司法保护上 限,明确规定:以中国人民银行 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每 月20日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 价利率(LPR)的4倍为标准, 确定为民间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 上限,相比于原先的"以24%和 36%为基准的两线三区"的标 准,可以看出,合法的民间借贷 利率标准明显降低。如果以2020 年7月20日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 场报价利率 3.85%的 4 倍计算为 例,现在的民间借贷利率的司法 保护上限为15.4%,相较于过 去,有近10%和20%的下降幅 度。根据这个规定, 当事人主张 的逾期利率、违约金、其他费用 之和,也不得高于民间借贷利率 的司法保护上限。即如果出借人 与借款人既约定了逾期利率,又 约定了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出 借人可以选择主张逾期利息、违 约金或者其他费用,虽然可以一 并主张,但总计超过合同成立时 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 部分, 法院将不予支持。

民间借贷利率的司法保护上 限为什么要作如此大幅度的调整 呢? 法院民事庭的法官表示,民 间借贷利率过高,借款人还款困 难,包括道德风险在内的各种不 确定因素明显增加。因此,新 《规定》调整民间借贷利率司法保 护上限,下调民间借贷利率的司 法保护上限,目的是让民间借贷 回归原有功能, 刹住经济生活中 的泛金融化倾向,以减少金融风 险,使民间借贷不再成为暴利行 业。以顺应时代需要,符合当前 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

今年国庆前夕,海曙区人民 法院审结了修正的《规定》施行 后第一例民间借贷纠纷案。本案 原告江某诉称,唐某等应向其归还 借款本金30万元,并支付利息(截 至2020年7月1日尚欠利息3000 元,并支付自2020年7月2日起按 照月利率2%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 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此案审理时, 被告唐某表示,他愿意支付自己原 先承诺的,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 息。但法官向当事人释明,该案将 适用新《规定》,不允许当事人突破 所规定的利息上限。最后,双方当 事人按照新《规定》重新计算了利 息,并达成了调解协议。



依法确认保护民间借贷合同效力

一年前,付某因经商需要, 找朋友曹某借款。两人经商定, 以曹某所掌控的企业之名向银行 贷款,再将此款转借给付某,借 款利息按银行贷款利率的两倍计 算。之后,因付某未及时偿还借 款本息,曹某起诉追讨,要求付 某归还借款,并支付约定的利 息。法院经审理认为,此案争议 焦点为双方所签订的名为借款协 议,实为贷款转借协议的效力问 题。根据双方所签订的协议,曹 某向银行贷款后转借给付某,但 出借利息为银行贷款利息的两 倍, 曹某的这一行为, 属套取金 融机构信贷资金再高利转贷牟 利,扰乱了国家金融管理秩序, 双方所签贷款转借协议为无效合 同。据此,法院驳回了曹某的诉

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是依

法处理包括民间借贷纠纷在内的 民事案的一条重要原则。但民事 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能违反法 律的强制性规定,不能违背公共 秩序和善良风俗。在曹某诉付某 的这起纠纷中,实际上的"高利 转贷"行为是对国家金融秩序的 一种破坏。对此, 所有进行民间 借贷活动者,必须有清醒的认 识。新《规定》明确规定,凡套 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 以向其他 营利法人借贷、向本单位职工集 资,或者以向公众非法吸收存款 等方式取得的资金转贷的; 未依 法取得放贷资格的出借人,以营 利为目的向社会不特定对象提供 借款的; 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 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 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等情形的,行 为所签订的民间借贷合同都将被 法院认定为无效。

约束职业放贷人

现在,民间借贷在一些地区呈 现职业化倾向,并因此出现了所谓 的"职业放贷人",这些人或由个 人出面从事高息放贷,或挂着投资 担保公司的名头, 向个人、企业放 贷,其出借行为具有明显的反复 性、经常性,其出借款项的目的就 是为了营利。不少职业放贷人的行 为已危害到正常的金融秩序,其中 不乏高利贷、"套路贷"等不法放

贷和虚假诉讼行为,并引发诸多刑 事犯罪及社会治安问题。

对此,新《规定》设置了相关 规定予以防范,把"未依法取得放 贷资格的出借人,以营利为目的向 社会不特定对象提供借款的"归属 于"认定民间借贷合同无效"范 围,对职业放贷行为作出了明确的 限定。

针对职业放贷人频现的情况,



本版制图 庄豪



撰文 朱泽军

民间借贷是自然人、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进

行资金融通的行为。作为

银行金融的有益补充,民

间借贷虽在一定程度上解

决了部分社会融资需求,

但与此同时,一些地方呈

现出借贷规模扩张化、借 贷用途多样化,尤其是存

在的盲目、无序、隐蔽、

民法院颁布《关于审理民

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规定》(简称《规

定》),它对规范民间借贷

行为,统一法律适用标准,

解决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实

体与程序问题,起到了积极

作用。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变

化,民间借贷出现了利率过

高、范围过宽、边界模糊等

新情况、新问题。为此,最

高人民法院依据即将实施的

《民法典》,对该《规定》作

了修正,并于今年8月20日

我市基层法院从两年前开始,向社 会公布职业放贷人名录, 提醒人们

注意相关风险。此外, 各法院先后

出台了一系列有针对性的规范性意

见,强化对职业放贷人案件审查力

度,并在立案、审判、执行等环节 全面推行诚信诉讼承诺制度,向职

业放贷人、民间借贷当事人释明高

利转贷、"套路贷"以及虚假诉讼

的严重后果,引导当事人对自身行

为预警预判。同时,对发现的职业

放贷人涉嫌犯罪的立即移送公安机

关,还向税务部门发送《涉职业放

贷人案件信息告知书》, 由税务部 门依法征税。鄞州法院曾审理一 起民间借贷案, 判决伍某须支付 谷某借款本金、利息等2.3万余

元。但法官在执行该案时发现,

谷某2019年3月曾被列入职业放

贷人名录。根据市中级人民法院

和相关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对

职业放贷人征收税费的会议纪

要》等规定,鄞州法院立即向税

务部门发送《涉职业放贷人案件

信息告知书》, 谷某因此被征收增

值税、城建税、个人所得税合计

系列针对性措施的实施,民间借贷

案件收案量大幅减少,职业放贷人

涉案数明显下降。而新《规定》的

施行,将更有利于发挥司法引导、

预测功能,有效遏制民间借贷领域

的非理性和投机氛围,降低民间借

贷风险向金融机构传导机会。

鄞州法院负责人表示,由于一

5200余元。

起施行。

2015年8月,最高人

纷乱等问题。

■法眼观潮

新修正的《最高人民法院关 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 干问题的规定》(简称《规 定》),从今年8月20日施行至 今已两个多月。《规定》规范了 民间借贷行为,统一了法律适用 的标准,解决了大量民间借贷纠 纷案件中的实体与程序问题,它 的出台, 可谓恰逢其时。

民间借贷作为正规金融的有 益补充, 在解决部分社会融资需 求,尤其是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 难题,增强经济运行的自我调整 和适应能力方面, 具有一定的作 用,但其中的各种风险也显而易

有所闻,借出方以各种手段提高 融资成本, 甚至放高利贷的现象 也非个别。民间借贷活动中存在 的无序、纷乱等各种不规范问 不但导致了民间借贷纠纷 大幅上升, 甚至引发了违法犯 的民间借贷纠纷的产生,给各 级司法机关带来空前巨大的压 力, 也给人们的正常经济生 活、社会的稳定与发展带来了 负面影响。

新修正的《规定》,以一年 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的 4 倍作为标准确定民间借贷利率司 法保护的上限,同时给民间借贷

行为设置了一些限制性的规定, 如必须以自有资金出借,禁止吸 收他人资金转手放款等, 这是司 举措,将使民间借贷合同规则更 时,也有助于形成统一的裁判规 则,以实现司法审判类案同判的

THE RESERVE

NAME AND IN THE PARTY OF THE PA

我们有理由相信,随着新 《规定》的全面实施,合规的民 间借贷市场会更平稳健康发展, 将对增强市场主体的发展动力和 活力起到积极作用。

有钱时再还的还款约定是否有效?

一年多前,朱某因为生意需要 向胡先生借款10万元,双方约定 了利息。去年年底, 胡先生要求朱 某归还借款,在催款过程中,两人 发生争议,之后经双方的朋友调 解,两人达成协议,其中约定, "债务人什么时候有钱什么时候偿 还"。今年7月, 胡先生向法院起 诉,要求朱某归还借款本金及利

庭审时,被告朱某称,双方曾 约定"债务人什么时候有钱什么时 候偿还",现在自己无钱还款,所 以, 胡先生的起诉不应受到法院的 支持。

法院经审理认为,双方曾就借 款纠纷达成"朱某什么时候有钱什 么时候偿还"的协议,该协议内容 不违反法律规定, 应视原、被告对 如何还款作出新的约定。因此,原 告提出的诉请,证据不足,驳回原 告的诉讼请求。

【说法】双方达成的调解协议 约定"朱某什么时候有钱什么时候 偿还",这说明债权人胡先生同意 对方提出的,应在其具有偿还能力 的前提下偿还这一条件, 而该约定 内容明确,并无歧义或约定不明, 也就是说,如果原告要求对方归还 借款,必须是在对方具有偿还能力 时, 而现在, 原告没有证据证明对 方具有偿还能力或经济状况良好。 相反,被告却提供了自己与他人存 在较多诉讼纠纷, 有的已进入执行 程序, 可见, 目前被上诉人不具备 偿还能力。

该案实际上属于附生效条件的 合同,只有条件成就时才能生效。 当事人对合同的效力, 可以约定附 条件。根据《合同法》相关规定, 附生效条件的合同, 自条件成就时 生效。附解除条件的合同, 自条件 成就时失效。当事人为自己的利益 不正当地阻止条件成就的, 视为条

件已成就:不正当地促成条件成就 的,视为条件不成就。本案中的原 告胡先生, 未能举证证明被告目前 具有偿还能力,属于起诉条件未成 就。因此,他只有条件成就,或者在 取得被告具有还款能力的相应证据 后,才能向法院主张债权。

这个案件也提醒人们, 朋友间 借钱,一定要慎重,如果真的将 "什么时候有钱,就什么时候还 钱"写进双方的协议,出借人就要 做好无法在一定时间里向对方追讨 借款的准备。 (舒城)



借钱不还,或将构成诈骗罪

在现实生活中,借钱不还现象 屡见不鲜,这不但损害了出借人的 合法权益, 也给社会带来了不稳定 的因素。借钱不还者,即所谓的 "老赖",会因此受到失信处罚,处 处受到各种限制。在法律上,绝大 多数"老赖"受到的这种处罚属于 民事追责范围。但必须指出,借钱 不还行为如果符合诈骗特征,就可 能构成借贷式诈骗, 一旦通过司法 确认,就会受到刑事追责。

所谓借贷式诈骗,是指行为人 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通过借贷的形 式,骗取公私财物的诈骗方式。此 类犯罪在日常生活中时有发生,由

于犯罪人通常都是披着民间借贷的 面纱实施,而且多发于亲戚、朋 友、熟人之间,虽然与民事案件中 的债权债务纠纷有一定的相似之 处,但两者之间的区别还是明显

一、行为人非法占有的主观意 图不同

诈骗人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的 故意,即行为人在借钱时就具有不 归还的意图。诈骗人"借钱"只是其 虚构的幌子, 主观上根本没有归还的 意图。而正常的借贷人在借款时却具 有归还的意思,往往只是因为客观 原因造成债务不能及时归还。

二、行为人采取的方式不同

诈骗人在借款时都会采用虚构 事实和隐瞒真相的手段,导致被害 人产生错误的认识, 如虚构借款用 于某种投资或营利性的活动,又如 虚构自己的财务状况, 使被害人误 信其有归还的能力。而正常借贷 中,借款人往往会如实告知其借款 用途,很少采用欺骗的方法。

三、行为人对借款的态度不同

诈骗人在骗得财物后不会考虑 归还财物, 因此在财物的使用上毫 无顾虑和节制,直接造成财物的灭 失,如将借款用于赌博、吸毒或个 人挥霍;而民间借贷中,借款人本 身具有归还借款的能力,或者将借 款用于可产生合法收益的途径,以 保障归还借款。

(梅生)